

第一章

先秦的教育管理



中国是世界文化发达最早的国家之一，有着悠久的历史传统。自从人猿揖别，便有了起源于人类传授劳动和生活经验需要的教育活动，也出现了萌芽状态的教育管理。经历了170万年的漫长历史进程，到了夏、商、周时代，逐渐形成了具有浓郁的东方色彩的教育管理模式。春秋战国时期，诸子百家各具特色的教育管理思想与实践，为我国古典教育管理理论的形成，奠定了深厚的基础。

第一节 远古时代的教育管理

在我国，距今 170 万年的时候就出现了以“元谋人”为代表的原始先民。从那时起到公元前 21 世纪夏王朝建立时止，是我国的原始社会。原始社会又可以分为原始人群和氏族公社两大历史时期。原始人群时期是我国教育的产生时期，也是教育管理的萌芽阶段；氏族公社时期的教育管理逐渐呈现专门化、复杂化的发展趋势，是远古时期教育管理的成熟阶段。

一 教育管理活动的发轫

原始人群时期的先民“不耕不稼、不织不衣”^①，过着“茹草饮水，采树木之实，食羸虺之肉”^②的生活。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生存环境恶劣，原始先民不得不集群而居。原始先民通过生产劳动实践同自然发生关系，又在人们共同劳动、共同消费下结成了一定的社会关系，这就使得人一开始就成为了社会的人。人类为了生存，每个原始人群、部落都需要德才出众的人出来管理公共事务，维持公共秩序，处理人际关系，率领大众同自然做斗争，于是原始人群在生存搏

① 《列子·汤问》。

② 《淮南子·修务训》。

斗中自发地产生了自己的首领。其过程有如下的文献记载：

《韩非子·五蠹》：“上古之世，人民少而禽兽众，人民不胜禽兽虫蛇；有圣人作，构木为巢以避群害，而民悦之，使王天下，号之曰有巢氏。”

《韩非子·五蠹》：“上古之世，民食果蓏蚌蛤，腥臊恶臭，而伤害腹胃，民多疾病；有圣人作，钻燧取火以化腥臊，而民悦之，使王天下，号之曰燧人氏。”

以上这些传说反映了我国远古时代由原始人群向氏族社会进化的情形。在远古时代，先民以猛兽、洪水、自然灾害为患。为了生存和繁衍下去，就必须学习石器的打磨、弓箭的制造，学习火的使用、巢居的建造。古籍中相传的“构木为巢”、“钻燧取火”、“教民农作”、“教民渔畋”等等，便是原始先民的教育内容了。传说中的巢居发明者有巢氏和火的发明者燧人氏与考古学上的“北京人”大致相当。^①而据“北京人”的头盖骨化石分析表明：“北京人”在集体生产和生活过程中，已经懂得用语言表达思想感情，组织协调社会生产和生活，使教育活动的方式由原来的示范模仿为主、手势为辅，变为以“言传身教”为主，由此使间接经验的传授成为可能，扩大了教育活动的范围。

由于原始人群时期的原始先民只是若干人组成一个群体，过着“长幼偕居，不君不臣，男女杂游，不媒不娉”的生活，没有比较固定的教育活动场所，因而其教育管理活动十分简单、低级，基本上处于一种自然形态。

二 氏族公社的教育管理活动

氏族公社是继原始人群之后出现的以血缘为纽带的人类共同

^① 翦伯赞：《先秦史》，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

体，是原始社会的高级阶段。氏族公社较之原始人群为固定的组织，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进一步社会化和复杂化。氏族公社的历史可分为两个阶段，即母系氏族公社和父系氏族公社。以西安半坡遗址为代表的母系氏族公社阶段，生产工具和劳动技能有了相当的进步。生产工具除磨制比较精致实用的石斧、石磷、石铲、石刀等石器外，还有骨器、陶器。原始农业和家畜饲养业已出现，成了取得生活资料的重要手段。手工业有陶器、石器、骨器、纺织、木工等，有些彩陶造型和纹饰十分精致美观，彩陶上刻画着类似文字的符号。此时的教育内容较之原始人群更丰富、复杂，教育形式也更多样、生动。人们主要学习农业、家畜饲养和制陶等工艺技术，学习原始宗教礼仪和掌握最古老的记事手段，学习各种原始文艺知识和技能。在西安半坡遗址发现，其居住区的中心有一间面积为 160 平方米左右的大房子，据推测这可能是氏族议事的集会场所。氏族集会、节日庆典、宗教活动都在这里举行。氏族的青少年参加这些活动，以受氏族风俗传统的教育。此外，当男女少年进入成年阶段时，必须在此施行一项十分庄严的仪式，即古人称之为“冠礼”，对其体力、智力、毅力等进行考验。通过考验的少年才能成为氏族正式成员，享有成年人的社会权利。

大约从公元前三四千年起，黄河、长江流域的氏族部落，先后进入了父系氏族公社时期。父系氏族公社的主要特征是：男子居于支配地位，妻子从夫而居；辈分从父系计算；财产由父系继承。在我国古文献中记载了大量反映父系氏族公社的情况。其中著名的部落联盟领袖有神农和黄帝。神农又称炎帝，居于姜水流域，以姜为姓。传说他用木制作耒耜，教民耕种；又曾尝百草，教人治病。黄帝又称轩辕氏、有熊氏，居于姬水流域，以姬为姓。传说他的妻子和臣属发明了养蚕、舟车、文字、音律、医学、算数等 28 事。文献保存的关于远古时代的传说几乎把一切最初的创造和发明都归之

于黄帝。据文献记载，黄帝“以云名官”^①，按中、春、夏、秋、冬为职，设置了监督各部落和民众的官职。黄帝死后，传位颡顓；颡顓死后，传位帝啻；帝啻死后，传位摯，摯为政不善，传位给异母弟尧；尧年老时，经四岳十二牧同意，传位给舜。古籍记载了尧、舜时期的教育管理活动。《尚书·尧典》称尧“克明俊德，以亲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协和万邦，黎民于变时雍”，即在管理活动中从管理主体人格修养起，逐渐推己及人，向九族、百姓、万邦扩展。舜即位后，曾通过部落联盟会议，进行了一系列社会改革。他制定了比较完整的礼仪和刑法，任命了司空、稷、士、司徒、共工、虞、秩宗、典乐、纳言等官吏，分掌政事、农业、司法、教化、手工业、山泽、礼仪、音乐、王命传达诸事务，并规定“三岁一考功，三考黜陟”的官吏考核办法，国家形态已初具规模。在社会改革过程中，教育管理的专门化已见端倪。当时部落联盟设置有专门的公职人员，对显贵后裔施教。《尚书·舜典》称：“夔，命汝典乐，教胄子。”《史记·五帝本纪》也记载：“以夔为典乐，教穉子。”所谓“典乐”即掌管祭祀庆典的音乐歌舞。此外司教育者还有二职：契为司徒，敷五教；伯夷作秩宗，典三礼。《史记·五帝本纪》载：“契，百姓不亲，五品不驯，汝作司徒而敬敷五教在宽。”所谓“五教”即五常之教，后人释为父义、母慈、兄友、弟恭、子孝，包括基本的伦常关系。在此，教胄子之教与教百姓之教都是施教，目的、内容却不相同。显然这是对不同等级家庭的成员进行不同的教育，是具有不同等级色彩的两类教育。而作为典三礼的秩宗，主要从事宗教教育。三礼指的是“天神、地祇、人鬼之礼”，这些宗教礼仪，主要宣传天尊地卑观念，用天意来解释等级秩序和伦理道德。典乐、司徒、秩宗这三种教育

① 《左传·昭公十七年》。

行政官员的设置，标志着到了父系氏族公社的后期，教育管理制度已初步确立。

三 传说中的学校与学校管理的萌芽

教育是与人类同时出现的一种社会现象，而作为教育专门场所的学校，却是人类社会和教育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我国传说中的学校，产生于父系氏族公社时期。《周礼·春官·宗伯》记载：“成均，五帝之学。”汉代学者董仲舒断言成均为五帝时期的大学。郑玄认为“均，调也。乐师主调其音”。由此推论成均之学以乐教为主。成均的乐教传统流传后世，为西周所借鉴。

《周礼》记载大司乐掌“成均之学”以乐教贵胄子弟。成均之学是否真是五帝之“大学”，实无可考。但从考古发现中可知，五帝时代原始音乐已具一定水平，古籍关于远古音乐的传说，以及关于成均之学的记载，也不是毫无历史根据的。成均之学已经具有专门化的趋向。在成均受教的学生，可能是脱离生产劳动的贵胄子弟。因为乐在当时已是氏族显贵应具备的文化素养，从舜命夔典乐教胄子，向贵胄子弟教授诗歌、舞蹈，可知一二。在父系氏族公社晚期，氏族和联盟的上层显贵，都要主持公众集会和各种仪式，在这些场合，乐是必不可少的项目。因而氏族显贵必须具备音乐素养，以传授乐教为主的成均之学完全可能是我国在公元前 2700 年左右出现的最早的学校。

根据《尚书·舜典》和《尚书·虞书》的记载，似乎成均不仅是一种乐教的学校，还负有教育管理机构 and 职责。而在西周时期，“大司乐掌成均之法，以治建国之学政，而合国之子弟焉。凡有道者有德者，使教焉”^①。即是说，大司业不仅掌成均之法，以乐教

^① 《周礼·春官·宗伯》。

国子，而且“治建国之学政”，兼管国学教育事务。这种教育传统，当渊源于五帝时代的成均之学。

传说中虞舜时代的学校已有大学、小学之分了。《礼记·明堂位》称：“米廩，有虞氏之庠也。”即是说在虞舜时代有一种兼作养老、藏米的学校叫做“庠”。从字面上说，《说文》指出庠“从广羊声”，即食羊者所居处。在氏族公社羊为美肴，一般只有氏族长老才有资格享用，故庠原为氏族敬老、养老的场所。《孟子·滕文公上》说“庠者，养也”，很为贴切。由于在氏族公社教育年轻一代的职责通常由老人承担，庠就逐渐演变为教育的场所。到了氏族公社末期，社会形成了最初等级，老人有国老、庶老之分，敬养的场所也就相应有了“上庠”、“下庠”之别了。《礼记·王制》所谓：“有虞氏养国老于上庠，养庶老于下庠。”（注曰：“上庠，大学，在西郊；下庠，小学，在国中王宫之东。”）即把庠分化成两个等级，安置不同社会地位的老人，显示这时期教育也有了等级上的差别。这种既是藏米的仓库，又兼作养老和教育活动的机构，尚不足成为正式的学校。但是它作为一种有组织、有目的、有固定场所的教育活动，为以后专门教育机构的产生奠定了基础。

第二节 夏、商、西周的教育管理

约在公元前 21 世纪时建立起来的夏王朝，是我国历史上最初形成的国家，是奴隶主阶级建立和运用国家机器，进行阶级统治的开端。从夏经商到西周，历时 1300 多年，在历史上被称为“三代”，是我国奴隶制国家的形成和发展时期。在此期间，教育开始成为独立的社会活动，学校教育成了教育的主要形式，并为奴隶主贵族所垄断，教育管理也逐渐走上制度化的轨道。

一 夏、商的学校教育及其管理

（一）夏、商的学校教育

公元前 21 世纪，禹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奴隶制王朝——夏。夏代已进入有文字记载的文明时代。《礼记·礼运》所云：“今大道既隐，天下为家，各亲其亲，各子其子，货力为己……”这便是夏代社会制度变迁的写照。夏朝是由原始部落转化成奴隶制国家的，为了巩固和扩大奴隶制政权，夏统治者一方面依靠掠夺战俘充当奴隶，另一方面又依靠武力镇压奴隶反抗及不甘沦为属国的其他氏族部落的反抗。夏朝是“为政尚武”，靠武力治国，是武人专政，

因而统治者很重视军事教练，故有“夏后氏以射造士”^①之称。重戎、尚武是夏代教育的主要特点。

关于夏代学校的设置，《礼记·明堂位》记载：“序，夏后氏之序也。”《礼记·王制》则认为夏序还有东序、西序之分：“夏后氏养国老于东序，养庶老于西序。”《古今图书集成·学校部》载：“夏后氏设东序为大学，西序为小学。”这些古籍都记载了夏代有“序”这种学校。序是一种什么类型的学校呢？据《孟子·滕文公上》所考：“序者，射也。”序最初是教射的场所，后来发展成以军事教育为主，兼有议政、祭礼、养老乃至教育管理职能的学校。

夏代不仅在国都设有学校，地方也有学校。《孟子·滕文公上》：“夏曰校”；“校者，教也。”《说文》从字义上解释道：“校，从木，交声。”原义为木囚，即以木材为围栏，起初是养马、驯马的场所，后发展成习武的学校。据《史记·儒林列传》记载公孙弘和太常藏博士平议论三代之学时说：“乡里有教，夏曰校。”即把校定位为乡学。南宋朱熹在《四书集注》中也指出“校”为乡学。至于校的教育内容，孟子云：“明人伦。”^②朱熹在注中解释道：“校，以教民为义。”又说：“伦，序也。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此人之大伦也。庠序学校，皆以明此而已。”由此可见，夏校设于地方，是以习武教化为大务的场所。

商代是我国奴隶制的发展时期，其历史活动较之夏代有更多文物可证，故有“信史起于商”之说。商代奴隶主贵族已形成强烈的宗教意识。《礼记·表记》中指出：“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后礼。”敬神事福少不了乐，因而商的乐教十分发达，其文教政策有“以乐造士”之说。商代的教育机构除了继承前代所设的

① 《文献通考·学校考》卷 40。

② 《孟子·滕文公上》。

“庠”“序”以外,又有了“学”与“瞽宗”的设置。《礼记·明堂位》载:“殷人设右学为大学,左学为小学,而作乐于瞽宗。”《礼记·王制》记载:“殷人养国老于右学,养庶老于左学。”郑玄注云:“右学,大学,在西郊;左学,小学,在国中王宫之东。”又云:“殷曰学,学者,觉也,觉民者,所以反其质,故曰学。”据此可知,商代开始有了学习一般文化知识,进行伦理道德教育的“学”。学有大学与小学之分,大学的设立已被甲骨文辞所证实。至于“瞽宗”之设,则是殷人重祭祀、崇礼乐的表现。瞽宗为乐师的宗庙,用作祭祀的地方,同时又作为贵族子弟学习礼乐的学校。故《礼记·明堂位》又曰:“瞽宗,殷学也。”

(二)夏、商的教育管理

夏王朝初建时,最高统治者并不称王而称“后”,含有生育和祖先之意,是氏族公社遗留的痕迹。直到少康重建夏朝,奴隶制国家完全确立,夏的统治者才开始称“王”。夏统治者在巩固统治的过程中完善了国家制度,把全国划为九个行政区,称为“九州”;制定了刑法,叫做“禹刑”;建立了大规模的军队,称作“六军”;设置了辅政官员和机构,称为“百吏”,分掌庶政、军事、赋税、诉讼、车马、天象、文教、档案等各职。夏代的教育管理较之氏族公社时期有了一定的发展。在夏王的左右有“四辅臣”,辅助君主掌管政事,还有三老五更之类国家元老,为群老之首,以其德望与经验参与政事,指导教育。具体主管教育的是司徒之类的官员。

《尚书大传·夏传》载:“天子三公,一曰司徒公,二曰司马公,三曰司空公。百姓不亲,五品不训,则责之司徒。”而在“序”“校”等教育机构中担任教师的人是一些经验丰富的老人和祝、宗、卜、史等神职和文职官员。祝、宗、卜、史等虽然多从事宗教活动,可是由于他们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知识,掌握文字,通晓礼制,娴于乐舞,能贞卜吉凶,厘定历法,所以夏也使用他们来教育子弟。

在国家制度及教育管理制度方面，商比夏完善得多。商代最高统治者称“王”，表示拥有生杀予夺之权。商王发布训令时，往往打着上帝和祖先的旗号，借以增加专制统治的神秘色彩。商王以下设众多的官吏，建有一套完整的统治机构。文职官员有冢宰、宰、阿衡、保衡、尹、多尹、臣、小臣、多臣、工、多工、司工、服、兽正、廩人、巫、祝、宗、卜、史、太师、少师等，分掌政务、奴隶、手工业、占卜祭祀、文书及音乐等事务。在国家机构中“巫史”地位比较特殊，因为他们是神权的体现者，对政事往往有实际的决定权。商代文化方面的职官应以司理、典册、册命为主，辅以贞、卜、史、宗。甲骨金文中有“作册”和“称册”的活动记载，可证《尚书·多士》“惟殷先人有册有典”的说法不谬。商代是宗教、政治、教育三位一体的典型，宗教地位尤为显赫。在殷商“卜命”是不可违的，司掌宗教事务的官员，在国家生活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他们掌管王朝的占卜事宜，运用沟通人神的法术，对商王的政治决策起很大影响，对文化教育更有垄断之权，致使商代的学校教育离不开致神事福的宗教活动。而在学校中充任教师的是掌管音乐的太师、少师和教育贵族子弟的长老，他们在“庠”、“序”、“瞽宗”等教育机构中授予礼乐知识、射御技艺等。

夏、商的学校管理呈现了制度化的雏形。两代学校教育管理的总体模式是：政教不分、官师合一、学在官府。奴隶主国家垄断了所有的学校，政府官吏成为教师，国家所藏典籍成为教材，惟有奴隶主贵族子弟才有入学受教育的资格。在学校内部教育管理方面，也制定了一些相应的制度。据《夏小正》经文：“二月：……丁亥，万用入学。”传云：“丁亥者，吉日也。万也者，干戚舞也。入学也者，大学也。”规定每年夏历二月为大学开学日期，举行开学典礼。甲骨卜辞对于建学地点、上学日期、开学典礼、教学内容等等，都有占问卜吉的记载。“壬子卜，弗酒小求学。”壬子这天，因王子

要入学,用酒祭祖,占卜以询。“戊戌卜,雀若教”,卜问何时举行开学典礼为好。郭沫若《殷契释编》中说:“丁酉卜,其呼以多方小子小臣其教戒。”此记载了由于殷商学校教育发达,当时已有四周方圆子弟前来游学。这些卜辞表明当时的学校教育已相当发达,教育管理活动也有了一定的规范化。

二 西周的教育管理

西周是我国奴隶制社会高度发展的时期,经济上实行奴隶主贵族的土地国有制,政治上实行以宗法制为基础的分封制度,教育上也形成一套比较完备的学校系统和管理制度。

(一) 文教政策

西周是特别重视礼乐的朝代。《礼记·表記》云:“周人尊礼尚施,事鬼敬神而远之,近人而忠焉。”礼在夏、商二代就已存在,但远不如周代完备,故有“周礼”之谓。礼是一种用以巩固宗法制度,规范人们的言行,使之符合尊尊、亲亲、贤贤、男女之道的硬性规定,是关于贵族之间上下尊卑关系以及贵族的衣食住行、丧葬婚嫁等一切行为的准则,也是政治、军事、法律制度的总称。礼的主要作用是维护宗法分封制度和等级关系,巩固西周的统治秩序。西周统治者认为礼制源于天命,遵守礼制,也就是“敬德”,只有“敬德”才能保民,维护奴隶主贵族专政,因此在文化教育上奉行“以礼造士”的政策,学校中亦以礼为六艺教育之首。

西周统治者对文化教育极端重视并高度垄断,承袭夏、商两代的传统,形成“学在官府”、“官守学业”的局面。“学在官府”的主要表现形式是官师不分,国学、乡学教师皆由士以上现职官员或退休官员担任,他们大多既有教职又有官职,有的还享有爵位;另一表现形式是政教一体,教育机构与行政机关不分。从国学来看,辟雍既是施教的场所,也是祭神祀祖、朝会诸侯、献俘庆功、大射

选士、养老尊贤的场所；从乡学来看，庠、序、校等既是地方教育活动的场所，也是乡官议政、飨饮酒礼、飨射之礼、养老尊贤的场所。在西周，只有为官的人掌握学术，以官府为传授基地，教其子弟；只有官学，没有私学；只有贵族子弟享有受教育的权利，而庶人和平民则没有受教育的权利。

（二）教育行政制度

西周最高统治者称王，亦称天子。在周天子左右设有“三公”，即太师、太傅、太保，都是宗族的长老，对天子负有指导、监督、辅佐之责。西周早期以“太史寮”和“卿事寮”执掌政务全局。太史寮之下有太宗、太祝、太卜，号称“三左”，掌管历法、祭祀、占卜、文书册命、文化教育等事务；卿事寮下设司徒、司马、司空，号称“三右”，分管山林农牧、军事、工程、司法、外事等事务。太史寮的文化官员掌握存在官府的“书”与“器”，并具有运用它们的知识和技能。其中“祝”是代表祭者向神致辞的人，他们掌握丰富的宗教知识，并且善于文章辞令；“宗”主管宗庙祭礼诸事，他们熟悉氏族宗法的历史知识，通晓典章礼法，擅长歌舞诗赋；“卜”主管占卜这类宗教事务，他们精通吉凶祸福的有关知识，懂数术，擅长卜筮之术；“史”掌管文书、典册，他们精通历史、天文、历法、物候等多方面知识，善于著文。他们是教育职官的主要来源，天子的师保，国学中的教师也多由他们担任。

西周的教育行政制度似乎形成教育官与宗教官并行的制度。中央的教育通常由天官，即《周礼》中称为春官的宗伯负责。宗伯“掌邦礼以佐王和邦国”在高度重视礼教的西周，自然把教育行政职事交给掌邦礼的宗伯来承担。梁启超指出：“周则凡教职皆统于大宗伯，而太师、太祝、太卜、大史、小史、内史、外史等相为

联事。^①宗伯之下有大司乐。大司乐“掌成均之法，以治建国之学政”，是中央官学的主持者，其下有小乐正、乐师、大胥、小胥等，均为国家礼官之属，又是国学教师。

在地方教育行政方面，西周的制度比夏、商两代更为完备。全国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是大司徒。司徒在《周礼》中称为地官，管理土地、物产和人民，并“掌邦教”，因此被称为“教官”。其负责统管乡学，还负有把地方上的优秀人才举荐到中央之责，故有“大司徒以乡三物教万民而宾兴之”^②之说。副职为小司徒，具体“掌建邦之教法”。地方行政长官为各地教育的最高领导，同时设有乡大夫之职，执掌一乡之政教禁令。由此形成以大司徒总管，按地方行政级别由乡大夫、乡师、州长、党正、父师、少师等各级现职官员和退休官员兼掌民众教化，主持地方学校的管理体制。

（三）学校教育管理

1. 学校制度

西周的学校教育集前代之大成，汇合各种学校，构成一套组织比较完备的学制系统。西周学校的类型，大概可以分为“国学”与“乡学”两大系统。其中“国学”又有小学、大学之设；“乡学”根据地方行政区划，设有校、序、庠、塾等。

（1）国学 西周的“国学”是周天子和诸侯在其都城专为奴隶主贵族子弟设立的学校，依学生入学年龄与程度的高下，分为大学与小学两级。据《礼记·王制》所载：“天子命之教，然后为学，小学在公宫南之左，大学在郊，天子曰辟雍，诸侯曰泮宫。”

周天子所设大学，规模较大，分为五学，辟雍居中，四周分设南（成均）、北（上庠）、东（东序）、西（瞽宗）四学，进行各

梁启超：附录“志三代宗教礼学”，见《国史研究》。

② 《周礼·地官·司徒》。

种教学活动的场所。诸侯所设大学，规模比较简单，仅有一学，因半环以水，故称“**泮宫**”。诸侯所设大学与天子所设大学的差别，是西周等级制在教育上的具体反映。

西周小学的设置，在青铜器铭文中多有记载。周康王时“大盂鼎”铭文上载：“女妹辰又大服，余佳即朕小学，女勿克余乃辟一人。”周宣王时的《师夔鬲》铭文不仅言及小学，还记有司教的职官“小辅”。《大戴礼·保傅》：“古者八岁而出就外舍，学小艺焉。履小节焉。”

(2) 乡学 西周设在王都郊外六乡行政区中的地方官学，总称为乡学。关于乡的行政区划，《周礼·地官·司徒》载：“令五家为比，使之相保；五保为闾，使之相受；四闾为族，使之相葬；五族为党，使之相救；五党为州，使之相赙；五州为乡，使之相宾。”西周根据行政区划的不同，相应设立家塾、党庠、州序、乡校等不同级别的地方学校。关于乡学的具体设置，古籍中有不同的说法。

《礼记·学记》载：“古之教者，家有塾，党有庠，术有序，国有学。”清代学者毛奇龄在《学校问》中指出：“至于乡以下，则有四学。”这四学为：一曰分校，一曰州序，一曰党庠，一曰家塾。

2. 学校管理

(1) 入学资格和修业年限 西周“国学”的入学资格为太子以至公卿大夫的子弟，入学年龄各种古籍记载不一。小学入学有 8 岁、10 岁、13 岁、15 岁数说，大学入学有 15 岁、18 岁、20 岁数说。一般来说，8 岁入小学、15 岁入大学的是王太子；而公卿之太子、大夫元士之嫡子，则 13 岁入小学；20 岁入大学。至于学生在学的修业年限，古籍并无明文记载。小学修业年限据入学年龄推算，约为 7 年，大学据《学记》载，约为 9 年，又分为二段五级，即第 1~7 年为一段，称为“小成”，第 8~9 年为一段，谓之大成。

(2) 教学内容 西周学校的教学内容的确定，主要体现“明人伦”的教育宗旨，贯彻了德艺兼求、文武并重的意图，并随教育对象不同而有所不同。

“国学”教育对象为奴隶主贵族子弟，诗、书、礼、乐是主要的教学内容。《礼记·王制》说：“春秋教以礼乐，冬夏教以诗书。”具体的教学内容，据《周礼》所载，除大司乐教国子以“乐德”、“乐语”、“乐舞”以外，还有师氏以三德教国子：“一曰至德以为道本；二曰敏德以为行本；三曰孝德以知逆恶。教三行：一曰孝行以亲父母；二曰友行以尊贤良；三曰顺行以事师长。”^①又：“保氏养国子以道，乃教之六艺：一曰五礼，二曰六乐，三曰五射，四曰五御，五曰六书，六曰九数。乃教之六仪：一曰祭祀之容，二曰宾客之容，三曰朝廷之容，四曰丧纪之容，五曰军旅之容，六曰车马之容。”^②可见西周“国学”的教学内容，包括德、行、艺、仪等四方面，而以礼、乐、射、御、书、数等六艺为基本内容。六艺之中，礼、乐、射、御谓之大艺，书、数谓之小艺。小学学小艺，履小节，以书、数为重点；大学学大艺，履大节，以礼、乐、射、御为重点。

“乡学”的教学内容比较简单，据《周礼》记载：“大司徒以乡三物万民而宾兴之。”此“乡三物”指：“一曰六德：知、仁、圣、义、忠、和；二曰六行：孝、友、睦、姻、任、恤；三曰六艺：礼、乐、射、御、书、数。”^③其基本精神与“国学”是一致的，只是缺少“仪”一大类。

(3) 教师 西周教育制度的特点之一是官师合一、政教一

① 《周礼·地官》。

② 《周礼·地官》。

③ 《周礼·地官》。